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2069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会稽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会稽山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会稽山公司 2019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会稽山公司子公司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累计向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0.95 亿元，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资金拆借给会稽山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上述拆借款虽已全部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但由于会稽山公司在资金拆借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会稽山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稽山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